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1.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05.15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實施

104.06.25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實施

110.09.01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3480 號函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7196 號函暨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110 年 8 月 20 日人本高字第 1100000041 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110 年 9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6108600 號辦理。

二、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及頻率。
- (十) 其他。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及輔導措施：警告、小過、大過、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違反本校相關校園生活規定(如單車雙載、到校遲到)、邊走邊吃、走廊奔跑嬉戲、其他學校交通規定……等)，情節輕微者。

(二) 言行不當、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情節較輕微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七)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八)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但於一個月內完成補請假者。(含周休二日例假日，若超過一個月則不予准假)

(九) 破壞公物、隨地吐痰、拋棄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一)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 (十二)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在校期間未徵得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者。(攜帶手機到校須保持關機，如有必要急需使用，每次均須徵得師長同意並於老師可視範圍內使用完畢，未按規定使用者，手機暫由師長保管，通知家長領回，該學期末未依規定領回者，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 未經師長同意，自行向外訂購或收受外來的零食、飲料者。(零食飲料暫交由學務處保管，放學後由學生自行領回，未依規定領回者，則以廢棄物處理之。)
- (十五) 自行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於早讀、午休上課時間使用者。(上述物品暫由師長保管，通知家長領回，該學期末未依規定領回者，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六) 自行攜帶未經報備的尖銳刀物(如美工刀、剪刀、雕刻刀…等)到校而屢勸不聽者。
- (十七) 在校從事危險肢體碰觸或亂取同學綽號造成對方不安或不悅等霸凌行為而屢勸不聽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未依課程時間規定準時進教室，被登記課程時間遲到每達 6 次者。(以學期計，有正當理由且須即時處理者除外)
- (十九) 不聽從老師的教導，被登記學習態度不佳每達 6 次者。(以學期計)
- (二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上下學期間乘坐機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 (二十二) 上下學期間騎乘自行車者，未配戴安全帽者，第一次違規口頭訓誡及罰寫安全守則，再次違規者。
- (二十三) 將自行車違規停放於學校週邊住家、店家門口或人行道上，妨礙交通者。
- (二十四) 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者。
- (二十五) 違反前條各款或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八) 蓄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品等)酒或檳榔、喝酒、抽煙(含新興菸品: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品等)、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將物品自高層樓往下丟擲或任意丟擲物品，致有安全之虞者。
- (十三)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十四) 走廊上跑步嬉戲危害安全並致使他人受傷者。

(十五) 將自行車違規停放於學校週邊住家、店家門口或人行道上，妨礙交通勸導無效者。

(十六) 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或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 違反前條各款或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二)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 行為不檢或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 將物品自高層樓往下丟擲或任意丟擲物品，致傷及他人者。

(十一)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二)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三) 違反前條各款或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改者。

(三)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 故意將物品自高層樓往下丟擲或任意丟擲物品，致傷及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